

收文編號：1070003745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07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84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關務署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31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查緝業務」中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之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105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關務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31 項**  
**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查緝業務」中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**  
**之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**  
**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關務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『關稅業務』針對四處關署（基隆關、台北關、台中關、高雄關）共編列維護費 1,201 萬 8 千元，爰凍結各關署稽查組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說明：

1. 復查關務署公有 70 部 X 光檢查儀分別設備於四關口，並預計於明(107)年度汰購 30 部逾年限使用的儀器，新編 64,500 千元經費（每部 2,150 千元）；經詢問關務署會計單位了解每台機器使用年限為 8 年。
2. 關務署針對每部機器的維護費各關署預算金額不一，僅以每月維護金額\*12 個月總數呈現，難以分辨其預算支用情形，恐有浮濫。
3. 本年度汰換之舊機器設備是否具回收價值？亦未見編入廢舊物收入科目，難窺詳情。
4. 關務署明年度將有 30 部新購入 X 光檢查儀，維護費是否應減少？卻未能從預算說明中列出，顯有改進空間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- (一) 該署所屬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經費係依 106 年度決標金額覈實編列，其中 107 年度汰購 30 部，舊設備於新購設備完成驗收前，每月仍須實施定期保養維護，爰 107 年度維護契約加註履約期限內將進行汰換，自汰換完成次月起，舊設備不再進行維護，

亦未編列全年度維護費，該項維護費較106年度預算減少新臺幣178萬4千元，尚無浮濫情事。

- (二)汰換之舊設備須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准永久廢止後，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相關報廢程序辦理，再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，辦理公開標售作業，並將所得價款解繳國庫。107年度X光檢查儀汰購案，預估該年底始交貨完畢，108年度辦理舊設備之標售作業，其收入將編列於108年度歲入預算。

### 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推動關務查緝業務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